

# 贵州商学院教务处文件

黔商学院教发〔2023〕98号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学信网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有关规定，为确保在校生、新生学籍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现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5日对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进行核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

#### （一）注册对象

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学生（含二年级）。

#### （二）工作内容

1. 请各二级学院教科办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1:00

前到教务处（思齐楼 119 办公室）领取《2023—2024 学年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名单》，并发放给对应班级辅导员。

2. 各班级辅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核对名单中各字段信息是否正确，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班级辅导员负责核实本班学生实际在校情况，对于与名单不一致的部分用红笔进行备注（如：复学、休学、参军入伍、退学等），并及时督促学生尽快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

3. 对学生在校期间，若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民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及时联系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此表需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 （三）完成时间

各二级学院教科办请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核对后的《2023—2024 学年在校生学信网学年电子注册信息核对名单》交至教务处思齐楼 119 办公室。

## 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

### （一）注册对象

学信网学籍电子注册对象为我校 2023 年录取新生（含专升本学生）。

### （二）工作内容

1. 请各二级学院教科办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11:00前**到教务处（思齐楼119办公室）领取《贵州商学院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并发放给对应班级辅导员。

2. 各班级辅导员组织本班学生认真核对名单中学籍信息数据是否正确（如学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核对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若核对过程中发现数据存在错误，学生用红笔在对应处写明正确数据，然后在签字栏签字。

3. 班级辅导员负责核实本班学生报到情况。对于未报到的学生，辅导员需落实学生是否真的放弃入学资格，并在“是否报到”栏进行标注。

4. 此表需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

### （三）完成时间

各二级学院教科办请于**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7:00前**将核对后的《贵州商学院2023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对表》交至教务处思齐楼119办公室。

##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负责、准确核对本学院人数，此次核对人数将用于学校填报各项重要指标使用。

（二）各二级学院需高度重视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认真学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制度，切实把学信

网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做到实处，确保注册数据准确无误。

